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景公遠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26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26318A00_ATTCH29.pdf、0026318A00_ATTCH30.pdf、0026318A00_ATTCH3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「第26屆志願服務楷模『金駝獎』選拔要點」1份，惠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含民間單位)擇優推薦適當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7日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088號函轉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06年3月1日中華志協字第2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推薦單位備齊相關資料於106年4月17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